

## 村委会民主选举与村民自治刍议

作者：金太军

文章来源 《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》 1999年04期

**【摘要】** 村民自治是农民群众参与基层事务管理的一种直接民主形式，民主选举是村民自治的基础和前提。村委会是否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，是检验村民自治是否实现或实现程度的首要标准。村委会选举必须在严格的规范下按一定方式运作。村委会民主选举需要一个不断探索、积累经验、逐步完善的过程。村民自治实践的逐步拓展，引发出一系列深层次的理论问题。推进和发展村民自治，必须注意克服一些认识上的误区。

**【作者】** 江苏省委党校。

(2004-11-22 14:51:00 点击32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